

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2016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季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190,544,4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8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34,688,0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69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55,856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99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依照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会议选举江春先生、吴锦鹏先生、王学琛先生、潘克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1.01. 候选人：李季科，同意股份数4,128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668%；

1.02. 候选人：江春，同意股份数409,075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.6879%；

1.03. 候选人：杜纯勤，同意股份数4,034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175%；

1.04. 候选人：杨晓东，同意股份数45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7%；

1.05. 候选人：吴方奇，同意股份数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2%；

1.06. 候选人：董娟娟，同意股份数73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4%；

1.07. 候选人：吴锦鹏，同意股份数219,102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.9878%；

1.08. 候选人：王学琛，同意股份数215,112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.8936%；

1.09. 候选人：潘克炮，同意股份数213,466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.0298%；

1.10. 候选人：王国营，同意股份数233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3%；

1.11. 候选人：许小军，同意股份数203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

1.01. 候选人：李季科，同意股份数4,128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3969%；

1.02. 候选人：江春，同意股份数4,075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3533%；

1.03. 候选人：杜纯勤，同意股份数4,034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3196%；

1.04. 候选人：杨晓东，同意股份数45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71%；

1.05. 候选人：吴方奇，同意股份数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599%；

1.06. 候选人：董娟娟，同意股份数73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601%；

1.07. 候选人：吴锦鹏，同意股份数216,102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7.7974%；

1.08. 候选人：王学琛，同意股份数212,112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4.5143%；

1.09. 候选人：潘克炮，同意股份数210,466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3.1602%；

1.10. 候选人：王国营，同意股份数233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1918%；

1.11. 候选人：许小军，同意股份数203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1671%。

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依照章程规定,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会议选举张歆先生、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结果:

2.01. 候选人: 张歆, 同意股份数257,193,41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.9782%;

2.02. 候选人: 云武俊, 同意股份数38,826,13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764%;

2.03. 候选人: 蔡少河, 同意股份数238,244,84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.033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2.01. 候选人: 张歆, 同意股份数153,693,41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6.4504%;

2.02. 候选人: 云武俊, 同意股份数38,826,13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.9440%;

2.03. 候选人: 蔡少河, 同意股份数134,744,84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0.86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依照章程规定,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会议选举陈仲丛先生、许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总表决结果:



3.01. 候选人：陈仲丛，同意股份数184,8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111%；

3.02. 候选人：许映波，同意股份数172,004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7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3.01. 候选人：陈仲丛，同意股份数115,8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.3144%；

3.02. 候选人：许映波，同意股份数103,004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.746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陈桂华、覃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铝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